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2022年10月28日）前6个月（2022年4月28日）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期间（即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六)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七)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

单》。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